

杨浦区平凉路街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街道办事处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平凉路街道党政办公室,电话:6512905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平凉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以及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累计主动公开公文类及非公文类政府信息 51 个。办事处共制发公文 13 个,主动公开公文 12 个,主动公开率 92.3%;党政混合行文 0 个;制定规范性文件 0 个。按要求公开街道 2021 年度部门财政决算等 19 个文件。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街道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明确内部工作流

程，及时回复办理信息公开申请。2021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6件，其中网上申请1件，信函申请5件，及时做好答复告知5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件。2021年度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处理机关确认违法和有瑕疵的案件。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3件，结果维持2件，尚未审结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行政办公会议程，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汇报，指导部署相关工作，明确党政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门和接待窗口，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制定《平凉路街道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建设好、管理好、运用好政务新媒体提供政策保障。充分发挥“平凉之窗”微信公众号作用，及时转发区委网信办和上级政务新媒体推送的重要信息。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社保、教育、医疗等民生事务信息，开展防控知识宣传和疫苗接种动员，引导居民积极主动接种新冠疫苗。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按时更新各项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上海杨浦”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积极更新维护街道各栏目信息，上传文字信息535篇、图片信息39篇。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组织各部门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积极做好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工作，以超链接方式公开各项具体信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信息公开便民查阅点建设，依托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图书馆等场所设置信息公开查阅点，做好自助查询设

备、便民资料栏日常管理。

(五) 强化监督保障

街道严格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有效配合，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照年度考核标准，主动查摆问题，抓好问题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	申请人情况
-------------------------	-------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2	0	0	1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发布内容的排版格式不够规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 (1)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训及监督考核。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具体要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规范和丰富公开内容。(2) 加强政策理论学习、研究,深入贯彻公开理念,举办业务专场培训,及时掌握最新工作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全年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